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8.21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140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應依一般行政程序，在期間內處理人民之申請案件，不得任意予以停止或拖延之意，有關建照廢止之申請，如認為起造人之申請適法有其權利，則除非另有其他禁止或限制作成行政決定之法定事由，自應辦理之

主旨：有關 83 建字第 511 號建造執照起造人申請建照遺失作廢，第三人○○○請求駁回作廢之申請，應如何處理滋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5658833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據 貴處來函所述，83 建字第 511 號建造執照起造人申請建照遺失作廢，依法有其權利；惟在 貴處作成行政處分前，另有第三人○○○來函表示其為原起造人之一之債權人，請求 貴處駁回建照作廢之申請等語。

三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。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，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」上開規定即意涵有行政機關應依一般行政程序，在期間內處理人民之申請案件，不得任意予以停止或拖延之意。有關建照廢止之申請，如 貴處認為起造人之申請適法有其權利，則除非另有其他禁止或限制 貴處作成行政決定之法定事由，自應循序辦理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第三人○○○來函表示其為原起造人之一之債權人，請求 貴處駁回建照作廢之申請，所引據者僅為其與原起造人債權關係之憑證，似尚不足以限制或禁止 貴處行政程序之進行；況且，金錢債權之受償，與以債務人為起造人之建築執照作廢與否，似無一定之關係，倘若債權人認為兩者間具有相當關係，自可逕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申請法院之執行命令，以保障或遂行其債權。本件貴處依法進行應為之行政作為，似尚無礙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